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环发〔2013〕4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2013-2015年)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现将《湖南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13-2015年）》（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加大投入，确保完成《方案》的主要任务和相关重点工程，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水平，为实现我省“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建设生

态文明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湖南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13-2015年）



2013年12月12日

附件:

湖南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2013-2015年)

2009-2012年,我省组织实施了《湖南省县级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机构装备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09-2011年)》、《湖南省十大环保工程》,全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环境监测、监察、应急、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宣教等能力均有较大的提升。但全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水平对比国家相关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程度较低,环境监管人员队伍技术水平不高,基础设施(业务用房)缺口较大,运行保障经费不足,难以满足日益繁重的环境监管任务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环境执法监管水平,根据《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61号]和国家相关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与问题

(一) 现有基础

环境监测能力迈上新台阶。2009-2012年,中央、省及地方配套累计投入资金15597万元,对省、市、县(市、区、农场管理区)三级环境监测站给予资金支持,全省各级环境监测站装备能力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到2012年底,已安排资金的89个县级环境监测站中,已有86个完成了计量资质认证;省站、6个市站和37个县级站通过了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标准化达标验收。在国家发改委和环保部支持下,全省20多个市县环保部门建成了标准化的监测执法业务用房。

环境监察能力取得新进展。“十一五”期间,中央和省级

共安排环境监察能力建设资金 12605 万元，为省市县三级环境监察机构配备监察执法车 508 辆、取证仪器设备 5203 台套，有效提升了执法监管水平。全省环境监察队伍不断壮大，“十一五”期间各级环保部门增加监察人员编制约 158 人。积极开展环境监察移动执法试点，2011 年，我省作为全国首批移动执法试点省份，在省本级、长株潭 3 市以及长沙市雨花区开展了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试点建设，2012 年，又在岳阳、益阳、郴州、张家界 4 个市和长沙市望城区开展了第二批试点建设，各试点单位配备了移动执法终端，建立了移动执法数据平台，环保执法规范化、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和现场执法效率均得到了提高。

环境应急能力实现新突破。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初步建立，省级、9 个市州和 5 个县市区已由编办批复成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明确了工作职责，其他地区正在积极争取建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有所加强，省市两级配备了环境应急监测车，在环境应急处置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环境应急业务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初见成效，有效提升了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监测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启动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境风险评估、污染损害评估等课题研究，为应急管理基础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核与辐射监察能力达到新水平。以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察为重点，有效规范与加强了伴生放射性矿和电磁辐射的监察执法，建立完备的核与辐射环境监察执法体系，配备了必要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执法机动性、现场取证、通信联络、信息处理、快速应急反应能力显著提升。

环境信息能力形成新格局。全面加强了环境信息机构及队伍建设。环境信息化软硬件环境大为改善，全省建成了一

个省级监控中心、14个市（州）监控中心和重点污染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现场端的三级环境监控信息传输网络体系，建成了国家、省、市、县四级环保专网，纵向拉通了两条环保专线。业务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组织建设了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空气与水质自动监控、省市环保视频会议、公文传输等一系列环境信息化业务系统。环保电子政务应用全面提速，建设了20项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在线审批与电子监察系统，实现受理审批、服务评价和电子预警的全流程管理。省环保厅门户网站建设成绩突出，2010年以来连续三次被省政府授予“湖南省优秀政府网站”荣誉称号。

环境宣教能力开创新局面。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精神，配备必要的宣教设备，积极参与环境保护新闻宣传工作，认真做好环保舆情的收集和处置工作，发挥正确舆论引导作用。广泛开展全省性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知识竞赛和“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主题环保宣传教育活动，编辑出版了《湖南环境信息》和《365环保公民读本》等多种读本数万册，全省公民环境意识不断提高。

固废管理工作取得新进步。加强行政审批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制度建设，制订出台了《湖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启动我省固废环境污染防治立法工作，目前立法工作已进入调研论证阶段。积极开展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各地危险废物申报及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的跟踪管理，严格控制危险废物跨省辖市转移处置，杜绝危险废物跨区域倾倒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省环境监管能力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环境监管

能力建设总体上基础差、底子薄的情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与国家建设标准和新时期环境保护的严峻形势以及繁重的监管任务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环境监测方面。环境监测的任务不断增加，要求日益严格，原有仪器装备标准已经难以满足目前的工作需求。按照国家《关于开展全国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0号）精神，全省环境监测站要在2014年底前完成整体达标验收工作，还需投入大量资金，特别是重金属监测和土壤环境专项监测能力还极为薄弱，与我省重金属和土壤污染的严峻形势极不对称。

环境监察方面。截止2012年底，我省还有41%的环境监察部门达不到“老标准”的建设要求。环保部出台的新的《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对执法车辆、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强化了信息化建设要求，我省尚没有一家环境监察机构能够达到新标准。同时，环境信访纠纷和污染事故呈高发态势，环境监察机构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工作要求越来越高，而环境监察队伍自身存在执法车辆和装备硬件能力不足、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基础工作薄弱、执法效能不高等问题，需要不断加强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

环境应急方面。我省环境应急体系尚不健全，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才刚刚起步，全省各级尤其是基层环保部门现场应急处置能力薄弱，应急能力整体水平不高，与环保部下发的《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相比存在很大的差距。满足新形势下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需要、保障环境安全，亟需大力加强全省各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核与辐射方面。湖南是我国核工业较发达的省份，全省核技术应用单位较多，还有移动通讯基站近6万座，110千

伏及以上输变电线 3.3 万公里，变电站 702 座。同时，随着我省桃花江核电站的开工建设，全省核与辐射环境形势将更加严峻，监管任务将更加繁重。但我省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起步晚，全省核与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差，既缺乏合格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专业设备，也缺乏有效监察手段，严重影响了我省核与辐射环境的监察执法。

环境信息方面。环境信息化工作区域发展不平衡，全省仍有 6 个市州没有设立专门的环境信息化机构，还存在信息岗位人员较少（个别市州仅 1 人）、人员多为兼职、工作经费无着落等问题。同时，环境信息化业务应用存在广度不足、深度不够的问题，环境信息资源尚未得到有效整合与共享，环境信息化在环境事故预警、应急处置指挥、事后分析评估等领域支撑力度还不够。

固废管理方面。危险废物的产生排放底数不清，成为了我省固废管理工作的瓶颈和“短板”。固废管理机构和人员不足，存在机构定位不明，职责不清，专岗不专职，危险废物监管、鉴别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部分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存在非法转移、无证经营等问题。衡阳危废处置中心建成但运行不正常，长沙危废处置中心项目至今未动工，从而造成我省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不足。

环境科研方面。环境科研和技术支撑能力滞后，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环境科研人员缺乏，仪器装备不足，自主研发能力不强，技术体系不完善，解决新的环境问题和协助政府决策的能力明显不足。

环境宣教、环境统计等方面。基础薄弱、投入不足、技术装备落后等问题突出，对污染减排工作的支撑作用难以满足要求。

二、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围绕国家和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努力提升污染源与总量减排监管水平，提高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能力，加强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夯实环境综合监督管理基础，推进环境监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实现环境监管能力的现代化、标准化、信息化，为实现“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二) 建设目标

到 2015 年，全省基本建成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完备的环境执法监察体系、快速反应的环境应急处置体系、安全的核与辐射监管体系、科学的数字环保体系和全民参与的环境宣教体系，形成覆盖全省的省、市、县、乡镇的四级环境监管网络，环境监管能力整体达到中部地区先进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到 2015 年，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管理体制，基本实现监测项目齐全、监测网络全覆盖、监测手段自动化的目标。加强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全省环境监测的能力与水平，初步建成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使得环境监测站基本具备“说清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说清污染物排放状况、说清重点区域潜在的环境风险”的能力，努力实现“市县能监测，省市能应急，区域能预警”的目标。

(二) 全面加强环境监察和现场执法能力。全面加强县级环境监察能力建设，提高现场执法监管水平，根据《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2011 年标准），从各地实际需要出发，优先配置标准中标配硬件装备，在国家移动执

法系统试点建设的基础上,推进我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移动办公和信息化建设,加强现场执法装备配置。

(三) 稳步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到 2015 年,全省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中实现省达到省级二级、70%以上的市州(10 个)达到地市二级以及其余市达到地市三级、5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县级三级的建设目标,理顺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实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争取在“十二五”末达到我国中部地区先进水平。

(四) 加强核与辐射监察能力建设。按照《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与监察机构建设标准》,重点支持省、3 个市和 28 个县(市)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达标后市级设置或者明确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管的机构,安排相对固定的专职人员负责和从事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工作,配备相应的监察手段(含监察用车、取证设备和专业仪器设备),形成相应的监察能力。县级明确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管的机构,安排相对固定的专职人员负责和从事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工作,配备相应的监察手段(含监察用车、取证设备和专业仪器设备),形成一定的监察能力。

(五) 夯实环境信息能力基础。夯实一个环境信息“基础”(包括机构、队伍、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一个环境信息资源“中心”(涉及标准规范、采集与交换、分析与挖掘),搭建四个环境信息应用“平台”(即,环境自动监控平台、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环境辅助决策平台、环保综合办公平台),建立适应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事业发展要求的环境信息化管理体制,建设覆盖全省的环境信息网络,进一步推进环境业务信息化应用,有效共享及深度利用环境信息资源,实现环保业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信息资源化、信息服

务智能化，基本构建“数字环保”体系。

(六) 加强环境宣教能力建设。按照国家环保部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不断完善工作设备，创新工作方式，丰富工作内容，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环保宣教体系，开展式样新颖、贴近群众、丰富多彩的环保宣教活动，把握宣传教育工作规律，激发创新活力，显著提升全省各级环保宣教机构工作能力。

(七) 加强固废管理能力建设。加强全省固体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及队伍建设，开展生产化学品环境情况调查和全省危险废物基数调查工作，积极推进《湖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立法工作。配备必要的固废监管设备，加强危险废物经营持证单位过程监管，强化执法检查，确保环境安全。

四、重点工程及投资估算

实施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环境监察能力建设、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核与辐射环境监察能力建设、环境宣教能力建设、固废管理能力建设等6大重点工程建设（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另作安排），总投资61547.2万元，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共同投入。各项工程具体内容和投资见附表1-6。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本方案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认真落实本方案的目标、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全面推进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察、应急、核与辐射、信息、宣教、固废管理等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各相关部门应建立沟

通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推进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 加大投入，保障资金

建立健全环境监管能力资金保障机制。各级发改、财政、环保部门要继续加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投入，保障好运行经费，并积极争取中央环保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对我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的支持。各级环保部门要统筹组织规划项目的实施，积极落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所需各项经费，并保证项目建设的绩效。

(三) 加强培训，强化队伍

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人员和队伍建设，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强化技术业务培训，重点抓好环境监测人员、环境执法监察人员的培训，全面提高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督执法水平；加强基层环保领导班子培训，提高基层环保干部的决策和指挥能力；积极引进高层次环境学科带头人，依托环境保护重大科研和建设项目，加快省级环境重点实验室建设，提高环境科研机构的人员素养和科研能力；逐步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环境监管和科研队伍，以队伍建设保障监管任务的落实和行政效能的提高。

(四) 定期评估，严格考核

建立本方案实施的评估和考核制度。强化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考核，把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纳入各地环保责任考核内容，分年度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及时开展本方案实施情况的阶段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需求变化，适度调整目标和任务。

附表1 2013-2015年全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国家重金属污染监测重点实验室及长株潭大气污染成因监测分析及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作为国家环保部批复同意筹建的国家重金属污染监测重点实验室，结合长株潭“两型社会”实验区建设和大气联防联控工程，在长株潭城市群建设国家重金属污染监测重点实验室及大气监测超级站。	7200
2、实验室标准化改造	在市、县完成监测业务用房建设的基础上，对监测实验室进行标准化改造建设，改造内容包括实验室供排水、供电、取暖、通风、空调、消防、环境保护、安全及维修等（省站100万元，市站50万元，县站10万元）	2650
3、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建设	在衡阳、郴州、益阳、娄底、邵阳、自治州、怀化、永州8市（共39个站）和全省89个县城共建设128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到2014年底，全省所有地级城市达到6参数；到2015年底，50%县级监测站达到6参数、50%县级监测站具备3参数自动监测能力，全面提升全省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和水平（每个站50万元）	6400
4、湘江流域县级交界断面水质自动站监测站建设	配合湘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在湘江流域市县交界设置水质自动监测站30个。	5000
5、市州水质109项全分析中有机监测仪器装备	依照国家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配置标准，在现有监测能力基础上，按照填平补齐原则，选择配置一批水质109项全分析中有机物分析等环境监测专项仪器设备（配备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和有机前处理设备）	1160
6、县级饮用水水质29项监测分析仪器装备	89个县级环境监测站在现有基本仪器基础上，全面形成饮用水29项监测分析能力，配置一批仪器装备。	7410
7、市州和县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进一步完善现有湘资沅澧四水和洞庭湖29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在此基础上，针对14个市（州）和89个县市重要饮用水源地再新建10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强化水环境预测预警监测能力。	20600
合计		50420

附表2 2013-2015年全省环境监察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万元)
1、移动执法设备配备	按照环境监察建设标准(2011年标准)要求,从各地实际需要出发,支持51个环境监察机构的	950.4
2、其他取证办公设备配备	移动执法设备、执法取证设备等硬件装备的配备,包括省本级、14个市级和36个县区级环境监察机构。 支持范围主要考虑:1、优先完成环境监察达标创建工作验收的(参照2006年标准)机构;2、执法监管任务重,现有装备能力难以满足工作需要的地区。	384.8
合 计		1335.2

附表3 2013-2015年全省环境应急标准化达标建设项目

单 位		投资额 (万元)
省级	湖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144
市级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郴州市、益阳市、岳阳市、衡阳市、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常德市、邵阳市、永州市、怀化市、娄底市环保局	717
县级	宁乡县、望城区、浏阳市、长沙县、雨花区、醴陵市、炎陵县、株洲县、攸县、茶陵县、湘乡市、湘潭县、岳塘区、常宁市、衡东县、衡山县、耒阳市、衡阳县、衡南县、邵东县、新邵县、双清区、绥宁县、新宁县、隆回县、华容县、平江县、湘阴县、临湘市、汨罗市、石门县、澧县、临澧县、桃源县、汉寿、永定区、慈利县、沅江市、桃江县、安化县、南县、资兴市、永兴县、嘉禾县、桂阳县、宜章县、临武县、安仁县、冷水江市、新化县、涟源市、江永县、蓝山县、道县、东安县、宁远县、祁阳县、洪江区、辰溪县、会同县、麻阳县、沅陵县、新晃县、洪江市、吉首市、花垣县、保靖县、泸溪县等68个环保局	645
合 计		1506

附表4 2013-2015年全省核与辐射环境监察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省级核与辐射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硬件建设	仪器设备配备	500
2、市级核与辐射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硬件建设	现场监测仪器设备配备	714
3、县(区)级核与辐射环境监察能 力建设硬件建设	现场监测仪器设备配备	1302
合 计		2516

附表 5 2013-2015 年省级环境宣教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影视设备	六轴旋翼航拍设备加辅助系统 1 套	10
2、信息存储管理设备	MRC 媒资系统 1 套	40
3、舆情监控设备	虚拟社会应急平台与舆情监控系统 1 台套	38
4、影视设备	手表式摄像机 1 台	2
	背包式暗访摄像机 1 台	
5、影视编辑设备	高清非线性编辑器 1 台	26
6、照相设备	专业数码单反相机 2 台	4
合计		120

附表6 2013-2015年全省固废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湖南省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能力建设	<p>省、市两级固体废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取证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国家级重点源处置利用设施在线监控等,配备快速检测仪,相机、录像机、录音笔、电脑,现场监管交通工具。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鉴定分析中心和危险废物鉴定分析中心,建设内容包括鉴定分析仪器设备、人员培训、资质办理等;建设湖南省危险废物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成立应急救援中心、队伍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设备等。</p>	5650
合计		5650



